

• 历史研究 •

隋朝在中国通史上的地位

李映发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四川成都 610064)

摘要:中国古代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王朝历史,从公元前 221 年建立的秦朝至清朝共二千余年。其政治体制,“天子独尊,宰相统摄百僚”的制度开创于秦朝。经过七八百年的发展,隋朝创立的天子之下“三省六部”制度完善了这种政治体制;创立的科举制度,空前扩大了社会基础。隋朝短暂 38 年,为隋唐统一天下的草创、为封建社会后期千余年的政治经济发展都作出了划历史时代的贡献。

关键词:中国通史;隋朝;三省六部;科举制;大运河

中图分类号:D69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8505(2010)02-0032-09

The Status of Sui Dynasty in General History of China

LI Ying-fa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4, China)

Abstract: The feudal autocracy of ancient China has a long history of over 2000 years from 221 BC, the beginning of Qin Dynasty to the fall of Qing Dynasty. Qin Dynasty built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imperial domination and prime ministers in charge of other officers. Sui Dynasty developed it in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system of Three Councils and Six Boards 800 years later.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had unprecedentedly enlarged the social foundation. 38 years as Sui Dynasty lasted, it started the process of China's unification in Tang Dynasty. So Sui Dynasty made an epoch-making contribution to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late thousand years of feudal society.

Key words: general history of China; Sui Dynasty; central government system of Three Councils and Six Boards; imperial examination system; Grand Canal

公元 581 年初(北周静帝大定元年二月),北周大将军,隋国公杨坚逼周静帝让位,建立隋朝,年号开皇,后谥文帝。隋文帝杨坚在位二十四年(开皇 20 年,仁寿 4 年)。开国之初,隋文帝拨乱反正,励精图治,恢复汉魏时体制和礼仪,统一货币制,统一度量衡,制定《开皇历》,颁布《开皇律》。开皇五年敕令州县“大索貌阅”和“输籍定样”,检查户口,堵漏禁匿,增加国家赋税收入。开皇九年(589 年),灭掉南方陈朝完成统一大业。隋文帝末年,经济发展,国力强盛,“天下储积,得供五、六十年”^①。

公元 605 年,隋文帝第二子杨广即位,年号大业,后谥炀帝。隋炀帝在位十四年。即位初,他力矫文帝治政之失,官制、刑罚得以改进,尤其是文帝时不以文化治国的习气。恢复国子监、四门学和州县

学;设进士等科,诏令:“君民建国,教学为先;移风易俗,必自兹始”,并实施“量准给禄”,鼓励自学成才者。由于继续执行文帝时的经济政策,国力进一步增强。炀帝负其富强之资,开凿大运河,两次派使臣和武将去流求(台湾),三次出兵征高丽。由于土木之役频兴,骄兵屡动,二帝即位之初的轻徭薄赋,变成赋敛滋繁;法宽刑简,变成淫刑滥施,生杀任情,民不堪命。于是“百姓转相群聚,天下大溃”,618 年隋朝灭亡。

隋朝以降,历朝史臣与治史者,对隋文帝、隋炀帝的评价褒贬不一。概言之,否定者多,肯定者少,骂者多、赞者少。凭心而论,历史人物是复杂的,久远的时代,当今的取向,多有错位之处。后人治史,不过“温故而知新”,所以评定历史人物的功过,有

收稿日期:2010-02-10

作者简介:李映发(1940—),男,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中国古代文化史、明清地方史、科学技术史。

一定的议题；今人评议历史人物，有当今人们共同认知的标准。本文不拟对隋朝二帝个人作评说，惟究隋朝 38年间在历史长河中留下些什么，而没有被改朝换代的大浪所淘泯，甚至成为后世发展的先导和基础的诸问题试作探讨。

一、隋唐统一时代的草创与奠基

公元 581年，一个将结束天下纷争的隋朝建立。开国经营八年后，于 589年灭掉了南朝陈，实现了南北统一的大业，结束了中国近三百年的分裂割据局面。

公元 301年，西晋天下因“八王之乱”而动荡不已。由于晋室衰微，在东北、北方、西北方边境内外的少数民族匈奴、羯、鲜卑、氐、羌等（有的是一部分）纷纷内迁。这些内迁的少数民族，因较长时期在边境上与汉族邻居（杂居），汉化明显，有的已放弃了游牧而从事农业，习于胡汉相杂习俗，他们大多已进入封建社会初期。他们的内迁不再以掠夺财货、人口为目的，而是抢占西晋的地盘。从公元 304年始“五胡”进入中原，天下大乱，开始了“五胡十六国”南北朝时期。长江以北，先后出现的割据政权：匈奴人建立汉、前赵、夏、西魏、北周；鲜卑人建立代、前燕、后燕、南燕、西燕、齐、西秦、前凉、北魏、东魏、北齐；羯人建立后赵；氐人建立前秦、后凉；羌人建立后秦；纷争中，汉族人建立前凉、魏、西凉、北燕。这时期，南方王朝更替是：东晋、宋、齐、梁、陈。这期间还有流民蛮人李特在四川成都建立的“成”和其子李寿继立的“汉”，四川成汉政权于公元 347年被东晋灭掉。北方各族贵族武装割据，互相攻伐，掠地兼并，庶民百姓受其践踏，“铜驼尽洒中原泪，胡马旋生绝塞秋”；“出门无所见，白骨蔽平原”。南朝官僚地主，偏安一隅，荒淫腐化，庶民百姓被敲骨吸髓。如此世道，北方、南方的人民都多次举行起义。这是一个天下纷乱，兵燹连绵的历史时期，是自秦朝统一天下后，再次分裂时间最长，裂度最深的时期。隋文帝杨坚的统一，结束了近三百年的分裂和动乱，九九归一，这是伟大的历史功绩。

中华民族奉行天地人和谐，世道太平。古代中国是农业文明的国度，经济发展，百姓富庶，国家强盛，要以社会安定为前提条件。国家统一，天下太平，方可垦殖，治水兴农；方可同度量，一货币，利交通，兴商贸；方可兴学育才，隆礼仪，昌文明。所以，中国历史上，天下统一是人们共同的愿望，统一的时间长，分裂局面相对是短暂的。

隋朝统一天下，为社会经济发展、文化的繁荣，开辟出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轻徭薄赋、安定百姓；厘

定田土赋役制度，发展生产；统一度量衡，统一货币，开凿大运河，活跃商贸，定官制、修历法、定刑律、立科举为政体稳固、长治久安和文化发展奠定基础。这许多新制度、新政策、新措施，是隋文帝、隋炀帝针对着“五胡十六国”南北朝时期的创伤和流弊而“拨乱反正、偃武修文、天下大同”^②所采取的对策；隋炀帝匡正文帝之失，使之更趋于完善。倘若隋朝新政能在较长时期里坚持实施，将会创造出历史的辉煌。事情并未如此发展，受两个因素制约：

一是隋朝二帝的素质缺失与为政过失。隋文帝“天性沉猜，素无学术，好为小数，不达大体，故忠臣义士莫得尽心竭辞”。杨坚大将军出身，是一个打天下的皇帝。开皇仁寿年间，可视作武人当政。虽然口说偃武修文，他总以武人的习性治臣治民，废国子监、废州县学；更定刑律，从简从轻，而实际生活中时常法外用刑。“性猜忌，小有过失，则加重罪。又患令吏赃污，得犯者至斩。每于殿廷打人，一日之中或数起”，“逮于暮年，持法尤峻，喜怒不常，过于杀戮”^③。本有章法不依，廷臣和宫人惕思自危，朝政难于正常。上行下效，地方官也法外用刑，加深了社会矛盾。

隋炀帝“好学，沉深严重”，重教兴文，匡正隋文帝创制度、定政策上许多的不足和过失，是一个坐天下的皇帝。但是，他急于建大功业，不顾社会实际情况、不顾百姓生死，“土木之功不息，骄恣之兵屡动”。自己破坏了自己制定的轻赋、宽刑政策，而且变本加厉，重赋苛役、严刑峻法，致使百姓转死，师旅饥馑，天下骚然。当政 14年即被刺杀身死，改朝换代^④。

二是时代社会原因。易动者，动而易停；难动者，动而难静，运动之物理。社会中的事物演变与发展，也具有如此情理与势态。五胡十六国南北朝，天下分裂近三百年，“治土治民者非一所，称帝称王者非一人”，书轨不同，货币各异；民族纠纷，阶级矛盾，门阀与世族地主，各军事集团，正统与非正统，中央与地方，南方与北方，矛盾与差异，一统收平，成就于一时，难于办到。隋朝开国，百废待兴，隋文帝不仅要继续处理好北周遗留下的种种社会问题，使政权稳定，还得对付灭南朝陈之后带来的新问题，使统一巩固。隋文帝力矫流弊，使二十年天下无事。“君子成乐其生，小人各安其业”^⑤。这实在不容易，是他的伟大功绩。他的好“猜忌”、“刻薄”、“随意打杀”、“喜怒无常”，说明宫廷内外矛盾仍然复杂、尖锐。乱世用重典，法外用刑，也是历史上开国皇帝立政时常用的手段。他自己侍候过北周政权，洞悉宫

廷斗争,明白自己禅位的历史。坐天下后有如此心态和作风,中国历史上的开国皇帝不只他一个。长期大乱结束,开国不久即富,“负其富强之资,思逞无厌之欲”,这是隋炀帝的心态和作风,在中国历史上,这类王朝的皇帝莫不如此。春秋战国,天下动乱五百余年,终于由秦朝一匡天下,秦始皇不也是“残暴”、“刻薄”,好大喜功,打匈奴,修长城吗?公元907年,唐朝灭亡,开始了“五代十国”50余年的动乱,967年统一于北宋;但北宋并未完全统一天下,与西夏、辽、金纷争不息,公元1127年,北宋被金亡。南宋与金、西夏及后起的蒙古加剧了这种分裂与动乱,至直1279年元朝收平天下。三百多年的纷争归结于元,是中国历史上又一次空前的大统一。元朝皇帝有深刻的民族猜忌,蒙古人、色目人为“自家骨肉”,对汉人、南人的臣民采取了多种防范措施;同时,蒙古人、色目人之间的倾轧和斗争也十分尖锐激烈;元朝皇帝也好大喜功,派兵征日本,并远涉大洋征爪哇,也大修运河。凡大分裂后完成统一大业的皇帝,好猜忌,好大喜功,是通病,不于此苛求隋朝二帝。

探究中国历史长河,长期分裂而后趋于统一的第一个王朝,往往是短命的。中国封建社会的第一次大统一阶段是秦汉,共有441年(前221—公元220年),而秦朝只有16年(前221—206);第二次大统一阶段是隋唐时期(589—907),共有319年,而隋朝只有38年(581—618);第三次大统一时期是元明清(1279—1911),共有633年,而元朝从蒙古人称元始(1271—1368)有97年,从灭南宋统一天下后计(1279—1368),有89年历史。由此观之,古者短,中者中,后者长。这现象的形成,符合于社会经济、文化、民族融合的历史发展。不过,他们都是短命王朝。为何如此,因为治乱天下,疗伤社会,草创统一,是复杂而艰巨的。从大分裂走向大统一,有一个磨合过程,这过程就是这些王朝的历史。所以我们不能以这些朝的短命而夸大帝王好恶过失而贬低他们的历史功绩。秦、隋、元是短命王朝,紧接着的汉、唐、明都是长寿王朝。西汉214年(前206—公元8年),东汉195年(25—220),唐朝290年(618—907),明清共544年(1368—1911)。为何前短后长,因为前朝为后者开创了统一局面,铺奠了发展的基础,“汉循秦制”得以久长,唐继承和发展隋三省制、科举制,西域交通,大运河运输,得有大唐的辉煌,长治久安。明朝承袭元朝疆域,行省制度,而“矫元弊政”;清效法明朝,加以发展,故明清有544年的统一天下。由此观之,没有隋朝的统一天下和

对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开创,就没有历史上大唐帝国的盛世与辉煌。杨义富先生曾有言:“隋播种植根,唐开花结果”^[1]。这是历史唯物史观的精彩评说。我们应该持这种态度,历史地评价隋朝(也包括秦朝、元朝)的历史。

二、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体制的完善

隋朝有许多重大的创举,三省六部制度、科举制度、开凿大运河等等,对后世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都发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

(一)三省六部制度

三省六部制度的创立,使封建专制体制完善。这是隋朝对中国封建社会政治的一大贡献,既丰富了封建的国家管理学,也因之使国家机器运转的效能提高,封建社会赖以得之久存。(封建经济发展是基本原因,在封建集权制下,封建经济的发展与衰败,往往由政治因素决定。)

中国封建专制政治体制由秦朝建立,以后逐步发展完善。其基本特征:全国地方郡县(或府州县)服从朝廷,朝廷各部百僚听候皇帝圣旨(诏、诰、敕、令)办事;皇帝是天子,至高无上;皇帝之下是宰相(丞相),在皇帝一人之下,朝中百僚之上,统摄朝廷事务;朝中六部,各分别办理所属庶务;御史台对朝中和地方官实施监察。这一套政治体制的行权原则与官僚机构的设置,有一个发展的历史进程。隋朝前800余年,有宰相制度,没有三省六部制度;隋朝创设三省六部制度,使政体发展完善,特征齐备。

秦朝的大政方针,由左、右丞相与太尉、御史大夫诸卿议论,由皇帝裁决。太尉掌军事,御史大夫掌图籍章奏,监察百官。左、右丞相,是皇帝“日理万机”的协助者,即辅佐皇帝。因此,丞相制度又称宰辅制度,丞相就是宰相。

宰主管决断,作为一种职务,殷代已有设置,掌管家务和家奴;作为一种官职,掌王室内外事务,或者在王左右以赞襄王命。周代设天官冢宰,《周礼·天官》载:“掌邦治,以佐王治邦国”;“百官总焉则谓之冢,列职于王则称大”;“治官之属,大宰一人”。大,即太,大宰,即太宰。相,即相国。春秋时,齐国景公设左右相,为百官之长。战国时,各国皆设相辅佐王治邦国以争雄天下。秦始皇统一六国,自认为立下了超过三皇五帝的旷古功业,故各取一字,名“皇帝”。于是人们也循此说理,将辅佐皇帝的左右丞相(相国)称之为宰相。

“汉承秦制”,设三公、九卿、列卿。丞相与太尉、御史大夫为三公,西汉初称丞相为国相,西汉末

改为大司徒,东汉末复称丞相。历代其官名略有变化。从辅佐皇帝审议决断军国大事的行权层面讲,即宰相一职,有一人,也有多人,有广义和狭义之别。秦汉的丞相就是宰相,丞相(相国)常为一人。御史大夫为丞相之副。东汉时的宰相包括司徒(即丞相)、司空、太尉等共同辅佐最高国务。魏晋后,中书监、尚书令、侍中、仆射,多由皇帝指定而任职。

五胡十六国,南北朝,各行其制,大多军人当政,朝政中常把秦汉时的议政与执行的职官权限相混。隋朝建立,一方面恢复汉仪,一方面收拾分裂局面,吸取历史经验,在中央建立三公、五省、三台、九寺制度。三公:太尉、司徒、司空,品位高,荣誉大,名为参议军国大事,但已演变为多不掌实权的荣誉衔。五省:尚书、门下、内史、秘书、殿内等。秘书、殿内二省是忙具体事务的部门;尚书、门下、内史三省,掌管军国大政的政令起草、驳正,执行大权;内史省,皇帝政令的起草宣达者,门下省,皇帝政令起草后的驳正审议者,尚书省,皇帝政令的执行人,是最高行政长官,统率朝廷中具体执行各类政务的衙门。

朝廷政令涉及朝野内外、天下郡(州)县,军队、官民、人口、田土、水利、农桑、仓储、赋役、营建以及征伐、刑狱等等,这诸多政令执行的衙门,由尚书省总揽大权。由于政令涉及的庶务不同,为了方便执行,落实到位,隋朝始在尚书省下设吏、户、礼、兵、刑、工等六部,分掌其权。六部设置,政令下达,各有领执;天下事上达,各有归总,事理分明,职责清楚,大大提高了国家机器运转的效能。

隋朝以前,秦汉魏晋的官制的设置多不完善,不科学。朝中所设衙门,多在乎于皇宫内外庶务,而京城之外庶务,却疏于总揽者,例如,人口、田土、水利、营建等由中央哪个部门管?隋朝之前不清楚。东汉的司徒“掌人民事”、司徒“掌水土事”,他们是“三公”,掌的是有关民事、水土事的政令议定,而不是具体执行。至于九卿、列卿所执行、管理的主要是皇家事务,如治粟内史,管理的是国家仓廩,大司农管钱谷,是皇帝(朝廷)的货币、帑藏,皇家的漕粮、御米等事务,而田土、农桑生产、水利等等却不管^⑤。

隋朝的三省(尚书、门下、内史)是辅助皇帝制定政令、推行政令的朝廷首脑,执行着如秦汉丞相权,六部是朝廷执行国家政令的衙门。六部各分管庶务,总括了天下民政、军政诸庶务。三省六部制度的产生,是隋朝继承和发展秦汉魏晋历史的结果。它的建立,将国家大政方针的议定与执行清清楚楚地分开;将国家大政的管理分门别类清清楚楚地分开;它的建立,一改以往历朝设官偏重而备细于皇家

事务的管理,轻疏而杂混于国民政务管理的流弊。这是一个科学的创造,是封建政治体制的一个重大发展,使封建国家机器趋于完善。隋朝以降历朝继承了这套制度。明朝洪武十三年(1380年),明太祖朱元璋罢丞相胡惟庸,废除中书省,提高六部地位,六部尚书直接向皇帝负责。此后,明代的首辅大学士、清朝的军机大臣是事实上的宰相,但他们已没有秦汉时宰相的尊荣。明清地方州县衙门设置“六房”,与朝廷六部相对应,直至清朝灭亡才废除,可见隋朝六部制度影响的深远。

(二)君权与相权

前面讲到宰辅制度的变化,宰相(丞相)权力的变化,这变化就是君权与相权相争的结果。

古代封建集权专制国家,君临天下,代表天意治理万民,至高无上。丞相在皇帝一人之下,统摄百僚,其权不可谓不大,但行权要受到皇帝制约。有作为的君主,总是独裁,不想通过封建政治体制的游戏规则、程序而亲躬政务;独裁的君主往往猜忌臣下,罢黜“震主”的能干宰相。有才干的宰相往往专权,历史上专权的宰相(丞相)往往挟制昏庸懦弱的皇帝,“指鹿为马”者有之,“挟天子以令诸侯”者有之。历史上少有明君贤臣良好合作的佳话。

君权与相权相辅相成,但又有矛盾,君权要独裁,相权要膨胀。秦朝建立封建专制的政治体制,君权与相权的矛盾及危机也显露出来。秦始皇独裁,制约着相权,秦二世时,宰相专权,糊弄君主,擅乱国政。

“汉承秦制”,西汉初多以开国功臣为丞相,高祖、惠帝、文帝时,丞相都比较自专,敢直言犯天颜,敢斥骂皇帝幸臣。景帝当政时(前156—前141年),开国功臣已死尽,于是趁此削弱相权,以列侯为相。汉武帝时(前140—前87年),结束功臣列侯子嗣充相位。以“布衣”为相。布衣相在朝中无势可依,故能顺服皇权。汉武帝为了得心应手地控制朝廷,找一些职位较低的侍中、给侍中、常侍,为皇帝掌书扎的少府属官,进出宫闱,侍候于皇帝左右,形成一个皇帝个人掌管的决策机构,侵分了外朝丞相之权,时称其为“内朝”或“中朝”。武帝死后,外戚霍光为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掌握内朝,“权倾中外”,丞相变得微不足道了。西汉末年,外戚王莽也以大司马大将军辅政平帝(公元1—5年),公元8年,王莽废孺子婴自立为“新”朝皇帝。王莽是挟借皇权,侵占相权,最后篡夺皇权。

东汉初年的皇帝,以秦汉君权、相权之争,王莽篡汉的历史教训,面对社会中豪强地主的强大势

力,加强封建专制体制。不准外戚干政。光武帝刘秀(25—57年)改革朝政,三公太尉、司徒、司空只是名义上的首脑,把事权集中到尚书台,并亲自挑选亲信大臣进尚书台,无异于皇帝直接指挥。皇权提高,是对相权的削弱与剥夺。另一方面,为提高皇权,重用宦官为亲信,并且充任宫内官职。皇权提高后,一当皇帝是一个昏庸者、懦弱者,皇权便旁落于宦官,外戚滥用,这就是东汉后期朝政腐败的原因。

皇帝是封建国家的代表,倘若从统治阶级、统治集团内部斗争而论,君权主要维护的是皇家的利益,朝廷诸机构是全社会地主阶级利益的集体维护者,换句话说,相权代表外朝百僚的利益。封建国家大政,应由朝廷集体决策、办理,倘若由皇帝一人决断,而没有一点制度上的制约,很容易产生偏颇、失误或荒怠。同样,相权膨胀,丞相一个人说了算,也容易引起朝政混乱,使国事失误。所以,制约君权,是廷臣的愿望;削弱相权,是皇帝的打算。这种矛盾与斗争在封建社会历史中长期存在着。

东汉的灭亡,魏晋的崩溃,五胡十六国,南北朝的分裂,对至高无上的君权是一个轻视,是个削弱,这时代,天下高门豪族显得最有实力。

隋朝一统天下,重建全国性的封建专制主义政权,借鉴历史,面对现实,隋文帝必须把君权与相权的度处理好。隋文帝把握住了这点,创造出了三省制度。三省制度,对于相权来讲,不是一人统摄百僚而主宰朝政大事,将军国政令的起草权分归内史省,审议、驳正权分归门下省,最高的行政权分归尚书省,一分为三;对于君权而论,皇帝拥有的是军国大政的最高决断权,但所决定的这些军国政令,是朝廷经过内史起草,门下审议的奏本,皇帝朱批政令、谕旨要由尚书省去贯彻,而非皇帝一人亲躬所为或颐指气使的“内朝”亲信所为。君臣行权,有一定的制约机制,就不易发生君或相个人行为带来朝政失误。由此观之,隋朝创立的三省制度,缔造了君权与相权,相生相克,相对平衡,有利于政权巩固的最佳态势。这是隋文帝面对历史发展而务实,面对统治阶级、统治集团的利益而略倾“民主”(或者说皇权向代表高门士族利益的相权作出一定的妥协)创立出来的良好制度。由于这种制度优越,所以唐宋元明延续了七百余年。

隋文帝创立三省制度,不等于隋朝皇帝的君权使用就全依章法,尤其是隋炀帝。但是,毕竟创立起了这个制度。隋朝是中国封建政治史上君权与相权斗争相对平衡态势的历史时期。

唐朝承袭三省制度。武德三年(620年)改内史

省为中书省,第一长官为中书令。唐太宗李世民为了加强皇权,削弱相权,在三省长官之外,亲自指定一些官,加“知政事”、“参知朝政”等头衔,参加“政事堂会议”,辅佐皇帝决策军国大政。这些名称后来固定为“同中书门下平章事”。这一举措,意味着把相权一分为四了。宋朝承袭了三省制度,宋太祖赵匡胤设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相,参知政事为副相,将相权中的军权分离出去,由枢密使掌领,进一步削弱相权。明朝初年,设中书省,由中书令为丞相。洪武十三年(1380年),明太祖朱元璋罢丞相胡惟庸,废除中书省;提高六部地位,直接向皇帝负责。此后,明朝不再设丞相。明太祖朱元璋这一举措,废除了一千六百余年的丞相制度,七百余年的三省制度,君权最终战胜了相权,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政治发展到达顶峰。中央即“朕”,“朕”即中央。清朝立国,效法明朝,也是如此。

隋朝三省六部制度的创立,君权与相权相对平衡态势制约机制的建构,是对中国封建政治和官制的重要发展和巨大贡献。

三、推进封建经济和文化发展

隋朝将分裂近300年的天下统一,恢复了汉族为主体的国家政权,为封建经济和文化的持续发展,向唐宋明清的繁荣阶段迈进,创造了有利条件。汉族,是农业民族;农业经济发展,需要统一的国家政权、安定的社会环境。“五胡十六国”、南北朝时期,少数民族政权的统治,战火纷飞的分裂社会,使中原传统的以农业为主体的社会经济遭到了极大的破坏。

隋文帝顺应因长期战乱,全社会要求安定、休息的民心,立政治国,提倡节俭,宽刑薄赋,鼓励生产。

农业生产的基本生产资料是土地。502年,隋文帝颁布均田法。隋文帝均田法,不循魏制,而遵北齐制;民众一夫受露田80亩,一妇受40亩,奴婢受田数与良人同,丁牛(壮牛)一头受田60亩,牛数不得超过4头;另外,每丁受永业田20亩。种桑种麻地,称永业田,种粮食的田土称露田。据此规定,一夫一妇有一壮牛之家可受露田180亩,永业田20亩,如此多耕地,足可促使农民发挥生产积极性,完国赋而有较好的生活。但实际上不尽如此,受田并非政府一定按数分与如数田,而是承认可占据(耕作)那么多田。在人多田少的狭乡,土地大多被豪族大地主占据,农民要受田,只有迁到人少地多的宽乡去,而那里的田土往往贫瘠。尽管如此,毕竟给农民占足够的耕地给予了法律上的保障,这是进步之处。另一点,这一制度,奴婢与良人一样受田,但不

受永业田，北魏的奴婢受永业田。奴婢受永业田，往往被豪强地主占据。综观这一土地制度，对豪强地主占地有保护，也有一定约束；长期的战乱，有的豪强地主在战火中灭亡，乱世中衰败，一些奴婢获得自由，受田后成为自耕农。这一土地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增长了自耕农的力量，使长久战乱抛荒的土地得到了开发。

与民休息，轻徭薄赋，是历史上许多开国王朝恢复社会经济所采取的政策。开皇二年（582 年）隋文帝颁布均田令时也公布了租调新令。规定：一夫一妇为一床，纳租粟 3 石，调绢 1 匹（四丈）或布一端，绵 3 两或麻 3 斤；单丁和奴婢、部曲、客女，交纳一半；丁男每年服役 1 月。翌年，将此规定改为服役 20 天，绢由一匹改为 2 丈；又规定丁男年龄，原是 18~60 岁，后改为 21~50 岁。这一规定减轻了几年的租调，服役负担。

表 1 西晋至隋农地占垦与赋役制度一览表

朝代	土地制度	赋役制度	附 注
西晋	占田制：丁男占田 70 亩，女 30 亩	户调制：丁男之户每年绢 3 匹，绵 3 斤（丁女次丁男者减半）租 4 斛	田租按丁男课田 50 亩征收 4 斛计，不管该户实际占田多少
北魏	均田制：15 岁以上男子受露田 40 亩，桑田 20 亩，妇人 20 亩，奴婢受田同良民，耕牛每头受田 30 亩（露田不准买卖桑田超额者可卖不足者可买）	租调制 485 年（太和九年）前：帛 2 匹，絮 2 斤，丝 1 斤，粟 20 石；485 年后，帛 1 斤，粟 2 石（15 岁以上未婚男子 4 人与耕织奴婢 8 人纳租同额）	485 年颁布均田制以一夫一妇小家庭为受田纳赋单位
北齐	租调制：绢 1 匹，绵 8 两，垦租 2 石，义租 5 斗		
北周	租调制：绢 1 匹，绵 8 两（布 1 匹），麻 10 斤，粟 5 斛		
隋	均田法：一夫受露田 80 亩，一妇 40 亩，奴婢与良人同，壮牛二头受田 60 亩，丁男受永业田 20 亩种桑麻	租调制粟 3 石，绢 1 匹（4 丈）或布一端，绵 3 两（麻 3 斤）（单丁奴婢、部曲等纳半）丁男每年服役一月	一夫一妇为一床，受田纳赋单位，次年定，绢一匹为 2 丈，役为 20 天（隋炀帝废除妇女、奴婢、部曲的课役）

从表 1 可见，隋朝制度，增加了农民法有的耕垦地，减轻了农民的负担。农民增加的土地从何来？无疑是有些门阀大地主在乱世中消亡或荒地的新垦。自耕农的人数及占有的土地增加，有利于农业发展，租调和服役减轻，提高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

隋朝土地制度，唐朝基本上沿袭，省去了奴婢和耕牛受田。租调制也基本沿袭^⑦；对服役作了新规定，每丁每年服役还是 20 天，闰月加二日，如果不去服役，可纳绢或布代替，每天折合绢三尺或布三尺七寸五分，叫作庸。如果政府需要加役，则以免租调折算，加 15 天，免调，30 天租调全免。所以唐朝的赋

役制度叫租庸调，它由隋朝制度增省而来。

隋朝的统一，土地制度、赋役制度，乃至“大索貌阅”的户籍制度，大有利于人口的增加和耕地的开辟。隋初人口户数四、五百万，至大业二年（606 年）全国户数增到 900 万户。

表 2 隋朝户口田土与历朝比较一览表

朝代（年代）	户数（户）	人口数（口）	田土数（顷）
西汉（元始元年）	12233662	59594978	8270536
东汉（元兴元年）	9237112	53256229	7320171
隋（开皇九年） （大业五年）	8907546	46010956	19404267 55854040
唐（天宝十四年）	8914709	52919309	14303862
宋（天禧五年）	8677677	19930320	5247584
元（至元二十八年）	13430322	59848964	
明（洪武二十六年）	10652570	60545812	8507623
清（雍正十二年） （光绪十三年）		27355462 377636000	8901387 9119766

说明：本表据梁方仲先生《中国历代户口、田地总数、每户平均口数、亩数表》及明清该朝《实录》制作，为了比较，选择每朝田土数最高者^⑧。

从表 2 可见，隋朝的人口 4600 余万，是北宋的二倍多，低余其他各统一王朝。但对于隋朝刚经营 20 余年有如此多人口，已不简单；其他人口多的朝代社会历史背景不同或已经经营数十、上百年。

从表 2 看，隋朝的田土数字最高，1940 万顷和 5585 万顷，其次是唐朝 1430 万顷。这三个数字，前高于汉代，后高于明、清 2 倍至 5 倍多。从朝代疆域大小，地方行政管理的深入与加强，生产力提高对农耕地的扩大，以及对田土清丈计算的方法进步与精确，无容置疑，隋朝（包括唐朝）的田土面积是不会超过明清的，尤其是清朝，地丁合一时全国清丈土地是较为认真的，总数额可信。隋朝田土是清末田土数 5 倍多，难以令人置信。隋朝的人口增加，耕地扩大，这是肯定的，但这两个田土数字是过于的夸大（隋唐均如此，是计算问题，还是修史者问题，容后探微），不可仅据此数字，不加分地发表史论。

隋文帝经营二十余年，“人庶殷繁，帑藏充实”。华州广通仓积粟 300 万石，曾赈关中灾；河南巩县洛口仓，3000 个大窖，每窖积谷 8000 石，洛阳北回洛仓，300 个大窖。洛口仓和回洛仓共积粟 2600 万石，民间还置许多义仓。唐初人说，隋朝仓库盈溢，“比至末年，计天下储积，得供五六十年”^⑨。此“末年”，指隋文帝仁寿年间。隋文帝当皇帝共 24 年，仓储却有可供五六十年之粮食，一年生产量多少？这说法，一是夸大，二也说明政府对农民的剥削沉重，或者这些仓

储有魏、齐、周、东晋留下的一些底子。

隋朝的经济赋役制度和农业生产的发展,直接影响着唐朝的社会经济发展。隋朝对后世社会经济发展影响重大而深远的一项措施,就是开凿大运河。

隋炀帝“恃此富饶”开凿大运河,伐兵征高丽。修运河,解决运粮、运兵已是历史传统,春秋战国时期,魏在荥阳,楚在汉水、云梦,吴在江淮、太湖,齐在山东泗、济等地开凿运河,其中为后世运河所利用者,吴国沟通长江与淮河的邗沟,魏国沟通淮河与黄河的鸿沟。汉武帝开漕渠(陕西长安县至黄河)。东汉时修浚鸿沟,时称卞渠。隋朝开国,隋文帝就提出了水运漕粮主张,开皇四年(584年),修广通渠300里,沟通了长安至黄河的水运,“转利通利,关内赖之”^⑩。隋炀帝继承和发展此业,即位就修通济渠,沟通淮水至洛阳、洛阳至黄河的水路;同时整饬邗沟故道为山阳渎,沟通淮河至长江水路。三年后(608年)引黄河北的沁水达黄河,北通涿郡(今北京),大业六年(610年),开江南河,从京口通达余杭(今杭州),至此隋朝大运河体系形成,长达5000余里。“自是天下利于运输”^⑪。元朝定都大都(北京)为了漕运江南财赋,在隋运河基础上开通山东境内400余里运河(会通河)沟通北京至通州的通惠河,形成京杭大运河系统。大运河“一得开凿万代无毁,可使官及私家方舟巨舫,晨昏漕运”^⑫。此后,从两广至两湖,川黔至江浙,至中原、至关中、至京津,运粮、运兵、运商货,旅游,大运河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大运河不仅创造了全国的交通大动脉,而且为中央政权加强地方的管理提供了有利条件,隋炀帝营建东都,以东都为中心,通过运河加强对北方和南方的控制,隋炀帝巡游,不一定完全是享乐,如同清代康熙皇帝南巡,乾隆皇帝下江南一样,是向江南扬声威,搞笼络的实际政治意义。因为江南原是六朝故地,这有利于政权的巩固和国家的统一。隋炀帝的南巡、北征没处理好,过于奢侈与黷武,终遭杀身隋亡之祸。

大运河对南北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影响巨大而深远。宋代张择端《清明上河图》,元代时威尼斯人马可波罗著《游记》均描述了运河运输及两岸经济的繁荣。“五胡十六国”南北朝时期,江南经济已获得长足发展;大运河开通,物货往来,生产技术与文化交流,有力地促进了江南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研究中国经济中心南移,不能忽视大运河的作用。以往较长时期宣传运河,只谈京杭大运河,有些忽略隋朝大运河。为尊重古人的创造和文化遗产,今统

称之“中国大运河”是十分正确的。

隋朝社会经济的发展,为文化发展提供了丰厚的物质基础。隋朝政治上主张统一,文化提倡融合。汉代“独尊儒术”,儒学成为统治者的基本指导思想、精神支柱和礼教准则。魏晋南北朝时期,帝王各有信奉,佛教、道教互争地位,隋文帝统一天下后,对儒、佛、道三教并重。他每次出游,总有僧、尼、道士、女官(女道士)随从。这一政策,不仅对佛教文化、道教文化发展是个推动,而且直接影响到唐朝三教的斗争与融合;宋代新儒学的出现,其肇因或许可溯源于此。其影响不可谓不深远。

在自然科学方面,隋朝也取得了显著成就。隋朝前,人们早已发现日、月的运动具有不匀速性,由此而涉及到朔、望和日、月食的推算与历法的编订。著名学者刘焯、张胄玄“在传统的日月五星和交食推算均开创了新局面”。他们采用的等差级数法,特别是刘焯的等间距二次差内插法编制《皇极历》和《大业历》,“使历法中运用的数学方法提高了一个层次”^[2]。刘焯还提出采用定气方法代替旧时的平气方法,但制历时未采用,直到清朝才以定气入历法。隋朝的天文学成就,为唐朝获得天文历法的辉煌成就奠定了基础。

在建筑学方面的成就,也有多项影响深远。大运河体系的形成,涉及建筑、水利、造船、交通等多方面学问,获得新成果,为元明清京杭大运河的畅通遗留下历史借鉴。此外,开皇中期(591—599年)工匠李春在河北赵县洨河上造一大石拱桥,单孔敞肩,单空净跨度为37.02米、桥长50.82米、宽9米。此桥名安济桥,也称赵州桥,其单孔净跨度之大,为当时世界之最,其桥形敞肩式也是世界此类桥型的开端。此桥至今1500余年,仍秀美地横跨在洨河上。隋朝中央的土木工程建筑,主要由宇文恺规划设计,开皇二年(582年)修建大兴城时,宇文恺“用一分为一尺”(即1:100)设计出了“名堂”图样,并做出了木制模型。画比例图,打造木模小样,这是我国建筑史上的一大突破,为后世留下了宝贵的实践经验。

隋朝对后世封建教育和文化发展影响巨大而深远的是科举制度。隋朝创立的科举制度,是国家人才选拔制度,也是一种教育制度。隋朝之前,汉代的“辟召”、“荐举”、“察举”、“举孝廉”,魏晋的“九品中正”等选拔人才制度,均被门阀世族把持,形成“下品无高门、上品无寒族”的不公局面。隋文帝面对开国现实,希望求得真才实学者,“如有文武才用”,“朕将铨擢”;京官五品以上,地方官总管、刺史以“志行修

谨”，“清平干济”两个标准来荐举人才^⑮。隋炀帝即位后，推进教育和选人才制度的发展。大业之年（607年）四月诏曰：“学业优敏、文才美秀，并为廊庙之用”^⑯。历史上第一次强调以学业、文才为仕途之门。隋炀帝还颁定了“十科举人”，10项（课）标准中，6项属于品德、修养；学业、文才、才干占3项，体力占1项。这10项，有对孝悌德行节义传统的继承，有倾重学业文才的新发展。这新发展就是科举制度的开端。学业、文才是需要学校教育培养的，隋炀帝即位明白诏示：“君民建国，教育为先……学行优敏，堪膺时务，所在采访，具以名闻……未愿进士者……虽未升朝，并量准给禄”^⑰。这就明白地把教育与建国，读书、进士、吃皇粮，第一次联系起来，将“学而优则仕”的作官之路开辟出来。

唐朝继承并且极大地发展了科举制度，举办多种学校，开设多种学科，设立选拔秀才、进士的多种考试科目和多级考试。宋代发展科举，主要在扩大名额，设立“糊名”、“誊录”的密封制度，并设立特恩科。明代发展科举制度，将其规范化、制度化，三年一考，三级考试（秀才、举人、进士），主要考八股文。清代继承明代科举制度，以“满榜”照顾满人入仕。科举制度，自隋朝创立历时1300余年，至清末才消亡。

隋朝创立的科举制度，为何获得历朝的发展而不衰？原因是：（1）历朝统治者提倡，通过科举，可以笼络天下读书人，“天下英雄尽入彀中”；学而优则仕者为“天子门生”，招揽了人才，扩大了社会基础。（2）知识分子的拥护。读书人在科举中看到“跳龙门”的奋斗希望，能实现“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的人生价值，哪怕十年寒窗，泮池边趋之如鲫。（3）科举制度是封建社会中惟一较为公平的制度。高门世族读书人与寒族读书人，在科举制度面前平等竞争，优者胜，作高官。唐宋以后，门阀地主势力消亡，庶族地主大兴；宋代田制不立，明清土地自由买卖，有钱买地可以当地主，府州县官学和族学、私塾的普及，社会中各阶级、各阶层、各职业人士子弟读书人，在科举面前是平等的，学而优的穷家子弟可以“金榜题名”，“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富家纨绔子弟“肚儿内无墨水”同样会“名落孙山”。封建社会难得有如此较为公平的制度。所以能获得社会的拥护，长期存在。明清时期，有了反对的声音，其主要原因是考试的内容束缚了人们的思想。检点科举制度的历史，对隋朝以降的人才培养、教育发展、文化繁荣，具有激励与推动的作用。这种制度所包含的公正平等竞争意

识，没有因科举制度的消亡而消亡，在近现代的考试制度中还传承和延续着。

四、余论

隋朝是中国通史中短暂而重要的历史时期。隋文帝杨坚、隋炀帝杨广是两位对封建社会历史作出过重大贡献的帝王。《隋书·高祖》评曰：“自强不息，朝夕孜孜……虽未能臻于至治，亦足称近代之良主”。

《隋书·百官志》载：“炀帝即位，多所改革”。隋炀帝重教育、创科举、宽刑狱，这是明君之举；后期逞无厌之欲，“征税百端”，“盗贼不息，乃益肆淫刑”直至天下大溃，隋朝灭亡，这是昏君之行。

有史臣曰：“稽其乱亡之兆，起自高祖，成于炀帝”^⑱。

《隋书》成于唐初，有贬隋褒唐之旨意。以上所记、所评、史与论基本公允。至于二帝功业对后世的影响，隋朝在通史中所占的历史地位，它无法预示。

综观中国封建社会通史，隋朝创造的辉煌，在历史长河中推波助澜而长久不泯灭者，有以下几大端：（1）结束三百年的分裂局面，创造了隋唐320余年天下统一的时期。（2）三省制度，延续750余年，明代洪武十三年废除。（3）六部制度，延续1300余年，历朝发展、完善，至清末始发生名称与职能的变化。（4）官品，一至九，废上下阶而置正从，此制为后世沿用1300余年，至清朝灭亡。（5）科举制度，历朝发展、完善，延续1300余年，至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废除。（6）大运河，利国利民，推动中国南北经济和文化的发展。隋朝大运河是中国运河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同长城一样，是中华民族的骄傲，世界人民的美谈。（7）隋朝文化中的有些成就，如天文历法中的“定气”、建筑学中的比例设计、模型展示，大跨度单拱敞肩式建桥技术，一直为后世所借鉴。

上述七点，除了第一点之外，历史皆可称为悠久。封建社会通史上考察，唯有长城的历史，秦朝建立的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制度的历史，汉朝的“独尊儒术”成为历代统治者的精神支柱的历史岁月为更长之外，其余历朝创举没有可以比肩者。

20世纪50年代，历史学家范文澜先生曾指出：“秦始皇创秦制，为汉以后各朝所沿袭，隋文帝创隋制，为唐以后各朝所遵循，秦、隋两朝都有巨大的贡献，不能因为历史短促，忽视它们在历史上的作用”^[3]。此说公道、精彩。笔者于此作一点小补充：（1）隋文帝、隋炀帝共同创隋制，影响后世；（2）隋炀帝功大于过。莫以封建帝王的权术和生活作风论历

史功过,要以所创业绩的社会实效,对社会历史发展的影响来评议其应具有的历史地位。

秦朝至隋朝 800 余年,是封建社会前半期。前半期中各种矛盾和社会问题的积淀,最后导致“五胡十六国”南北朝近 300 余年的振荡。隋朝收拾其残局,统一天下,顺应历史趋势,继承而理顺旧礼仪,推进而创立新制度,使封建社会的各方面得到重大的调节。经过调节的封建社会以超轶秦汉的生气发展,开创了后半期 1300 余年的历史。

隋是中国封建社会中承前启后的重要王朝,文帝、炀帝是开启封建社会后半期的杰出先驱者和奠基者。

注释:

- ① 《贞观政要》卷 8。
- ② 《隋书》卷 1《高祖》上。
- ③⑤⑩ 《隋书》卷 2《高祖》下。

- ④ 《隋书》卷 3、卷 4《炀帝》。
- ⑥ 金、元置大司农司,掌农桑、水利、学校、救灾等事。
- ⑦ 唐朝租庸调制,每丁每年纳租粟 2 石;调绢(绫)2 丈,绵 3 两,布 2 丈 5 尺、麻 3 斤;服役 20 天,不服役者,纳绢(布)为庸。
- ⑧ 隋朝田土数见《通典》卷 2《食货二·田制下》。
- ⑨ 《贞观政要》卷 8《辩兴亡》第 34。
- ⑩⑪ 《通典》卷 10《漕运》。
- ⑫ 《隋书》卷 24《食货志》。
- ⑬ 《隋书》卷 1、卷 2《高祖》。
- ⑭⑮ 《隋书》卷 3《炀帝》。

参考文献:

- [1] 杨义富·隋炀帝对中国历史发展的影响[M]/韩隆福,等·杨隋王朝的影响·北京:群言出版社,2004。
- [2] 卢嘉锡·中国科学技术史[M]·北京:中国科学出版社,2003:307。
- [3]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三编·第 1 册[M]·修订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4。

[责任编辑 陈玉兰]

(上接第 18 页)

注释:

- ① 关于“儒学”、“儒家”是否为“儒教”的相关讨论,可参看任继愈主编:《儒教问题争论集》,宗教文化出版社,2000 年版。
- ② 在此,仅举三例以为证。司马谈《论六家之要指》说:“若夫(儒家)列君臣父子之礼,序夫妇长幼之别,虽百家弗能易也。”(《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汉书·艺文志》说:“(儒家)游文于六经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宗师仲尼,以重其言,于道最为高。”《隋书·儒林列传》说:“(儒家)笃父子,正君臣,尚忠节,重仁义,贵廉让,贱贪鄙,开政化之本源,凿生民之耳目,百王损益,一以贯之。虽世或污隆,而斯文不坠,经邦致治,非一时也。”
- ③ 笔者在十四年前发表的一篇论述佛教中国化的小文中,因当时考虑的重点不在伦理道德这一层面,故于此着墨不多,但亦不乏参考价值,故不妨在此标注其出处。(彭华:《莲花东渐 菩提兴 嬗——试论佛教的中国化》,《宜宾师专学报》,1996 年第 1 期,第 43—48 页。)
- ④ 《牟子理惑论》题为东汉末牟子撰,但关于该书的作者及成书年代,至今仍然聚讼纷纭。
- ⑤ 慧远一方面推崇佛法为“独绝之教,不变之宗”,坚持所谓世内、世外二分的原则,强调名教只能行于世内,不能行于世外,不能约束世外(如仍然主张沙门不敬王者);但在另一方面,又主张“内外之道,可合而明”,认为佛教和儒教可并行不悖、互为补充(如宣扬佛教有“助王化于治道”的社会效果)。慧远的这些思想,表现了儒佛融合的思想倾向。
- ⑥ 孟兰盆(ulambana),意译为“救倒悬”。据《孟兰盆经》记载,目连(“摩诃目犍连”的略语)的母亲因生前吝啬不愿施舍,死后堕入饿鬼道中。目连为救母亲脱离饿鬼道之苦,以神通之力亲往救之,但终不能成功。目连后听从佛祖之言,于农历七月十五日置百味五果,供养三宝,以解救其亡母于饿鬼道中所受倒悬之

苦。南朝梁以降,成为民间超度先人的节日。

- ⑦ 比如,宋孟元老《东京梦华录·中元节》说:“构肆乐人,自过七夕,便般《目连救母》杂剧,直至十五日止,观者倍增。”
- ⑧ 《旌阳许真君传》对“八宝垂训”的解释如下,“忠则不欺,孝则不悖,廉而罔贪,谨而勿失。修真如此,可以成德。宽则得众,裕则有余,容而翕受,忍则安舒”,详见《净明忠孝全书》。
- ⑨ 本处文字的撰写,参考了[日]楠山春树:《道教和儒教》,《道教》第二卷,[日]福井康顺等兼修、朱越利等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64—66 页。

参考文献:

- [1] 鲁迅·鲁迅全集(第九卷)[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285。
- [2] 舒大刚,彭华·忠恕与礼让——儒家的和谐世界[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43—45。
- [3] 潘重规·从敦煌遗书看佛教提倡孝道[J]·华冈文科学报,1980(12)。
- [4] 邓子美·二十世纪中国佛教智慧的结晶[J]·法音,1998(7):21。
- [5] 王明·太平经合校[M]·北京:中华书局,1960。
- [6] 饶宗颐·老子想尔注校证[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7] 王明·抱朴子内篇校释(增订本)[M]·第二版·北京:中华书局,1985:53。
- [8] 李远国·道教的孝道思想[J]·文史杂志,2002(5):86。
- [9] 周易正义(卷七)[M]·[魏]王弼,韩康伯注,[唐]孔颖达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270。

[责任编辑 刘 瑜]